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712 號 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案由摘要：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712 號

上訴人 張○政

訴訟代理人 劉坤典 律師

李荃和 律師

被上訴人 財團法人張○發基金會（下稱張○發基金會）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鍾○美

被上訴人 張○華

戴○銓

柯○卿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錦旋 律師

林立夫 律師

被上訴人 劉○芬

張○明

張○皓

張○恩

謝○安

李○量

林○水

楊○對

張○煜

吳○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0 年度重上字第 580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主張：

- (一)伊為被上訴人張○發基金會之捐助人，被上訴人鍾○美、張○華、柯○卿、戴○銓（下合稱鍾○美 4 人）、劉○芬以次 10 人（下與鍾○美 4 人合稱鍾○美 14 人）為張○發基金會（與鍾○美 4 人合稱張○發基金會 5 人）之第 11 屆董事，鍾○美為董事長，原訂任期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屆至，惟因遲未完成第 12 屆董事之改選，主管機關教育部於 109 年 2 月 5 日以○○○字第 0000000000 號函（下稱系爭函令），命該基金會限期 1 個月內改選。
- (二)系爭函令所定期限於 109 年 3 月 8 日屆滿，張○發基金會仍未辦理改選，依財團法人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鍾○美 14 人之董事、董事長職務均於同年月 9 日當然解任。然鍾○美 14 人仍以張○發基金會董事自居，鍾○美則以董事長身分對外行使職權，侵害伊為該基金會捐助人監督財團組織及管理方法、變更組織等權利。
- (三)求為確認張○發基金會與鍾○美 14 人之董事、與鍾○美之董事長委任關係均自 109 年 3 月 9 日起不存在之判決（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載）。

二、被上訴人辯以：

- (一)張○發基金會 5 人：
 - 1.上訴人非現任董事，與張○發基金會不具利害關係；且張○發基金會與鍾○美 14 人之第 11 屆董事、董事長委任關係存否，已非現在之法律關係，本件不具確認利益及權利保護之必要。
 - 2.部分第 11 屆董事消極不出席董事會，張○發基金會乃向教育部申請許可以普通決議改選董事。系爭函令係督促第 11 屆董事積極出席董事會，以利教育部後續決定是否許可以普通決議改選董事，不發生對外之法律效果，並非行政處分。
- (二)劉○芬、謝○安、林○水、張○恩：張○發基金會第 11 屆董事持續治理及監督，維持該基金會業務之正常運作，未因系爭函令當然解任。

(三)李○量、吳○明：張○發基金會因張○華之介入，遲未能完成第 12 屆董事改選，第 11 屆董事於系爭函令期限屆滿而當然解任。

(四)張○煜、楊○對、張○明、張○皓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理由如下：

(一)上訴人主張其為張○發基金會之捐助人，對該基金會之財產管理、組織變更及董事行為有無違法等，具有法律上利益。而系爭函令是否為教育部依財團法人法第 40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所為行政處分；張○發基金會未依該函令限期改選第 12 屆董事，鍾○美 14 人之第 11 屆董事、董事長是否當然解任，其等執行之董事、董事長職務效力存否等不明確狀態延續迄今，均得以判決予以除去，故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及權利保護必要。

(二)系爭函令之主旨，雖命張○發基金會於文到 1 個月內召開董事會改選第 12 屆董事，然該函令之說明欄第 3 項載明，張○發基金會依財團法人法第 45 條第 4 項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許可以普通決議改選第 12 屆董事，教育部為釐清及查證選任過程中，有無董事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特定董事杯葛、阻擋董事出席或刻意不出席等情事，始命該基金會於文到 1 個月內，依財團法人法第 4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3 項規定召開董事會，並將派員列席瞭解該次董事會之召開情形，作為審酌後續依法處置之依據。揆其文義，表明教育部以系爭函令命張○發基金會限期改選第 12 屆董事之依據，與財團法人法第 40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無關。佐諸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5 日、同年 5 月 29 日之函文意旨，堪認系爭函令無直接對外發生上開規定法律效果之意。

(三)審諸系爭函令說明欄第 1 項載明：係回覆張○發基金會 109 年 1 月 9 日、13 日、15 日、22 日等函件；且該基金會 109 年 1 月 13 日函表明自 107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8 日止，已召開 5 次董事會列入改選第 12 屆董事議程，其中 4 次會議遭特定董事杯葛、刻意製造爭端衝突、集體不出席等方式，造成無法達

到第 11 屆董事全體人數 3 分之 2 之出席門檻，而未能完成第 12 屆董事改選，始依財團法人法第 45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許可以普通決議改選；另上開 109 年 1 月 9 日、15 日及 22 日函件，均說明因第 11 屆特定董事杯葛未出席或以其他不正行為，造成改選未能完成之情事各節，參互觀之，益證系爭函令係教育部針對張○發基金會申請許可以普通決議改選之回應，而非本於職權命該基金會改選。

(四)綜合系爭函令之整體內容通盤觀察，且教育部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同年 8 月 6 日仍通知鍾○美 14 人積極參與會議，以儘速完成張○發基金會第 12 屆董事改選及修正捐助章程事宜各情，可知系爭函令係教育部為釐清及查證張○發基金會未能完成第 12 屆董事改選之原因，以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通知召開董事會辦理改選事宜，核與行政處分之要件不符。準此，系爭函令並非教育部依財團法人法第 40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命張○發基金會限期改選第 12 屆董事之行政處分，則鍾○美 14 人不因該函令所定期限屆滿，而發生當然解任之法律效果。

(五)從而，上訴人請求確認張○發基金會與鍾○美 14 人間，自 109 年 3 月 9 日起之董事委任關係均不存在，及張○發基金會與鍾○美間，自同日起之董事長委任關係不存在，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四、本院判斷：

(一)行政程序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同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即明。而解釋行政機關行政行為之意思表示，應探求該行政機關之真意，即實質認定行政機關表示於外部之客觀意思。是除依文義及論理詳為推求外，並應斟酌事件當時及過去之事實、已確定之法律狀態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論理及經驗法則，探求所依據法規之立法意旨、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欲達成之目的、相對人之性質、情狀，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判斷之基礎。

(二)原審綜合財團法人法第 40 條第 3 項但書及相關規定，系爭函令

主旨、說明之文義及整體內容，與教育部相關函文、張○發基金會函件意旨等一切情事為通盤觀察，認定系爭函令乃係就張○發基金會申請之回應，而無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意思，即非依上開規定命張○發基金會限期改選第 12 屆董事之行政處分，故鍾○美 14 人不因該函令所定期限屆滿，而發生當然解任之法律效果等節，依上說明，並未違背法令。

(三)其餘部分，原審以上開理由，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斷，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上訴論旨，仍執陳詞，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意思表示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及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之理由，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即屬無理由。

五、結論：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81 條、第 449 條第 1 項、第 78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蔡 和 憲

法官 鍾 任 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鄭 涵 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資料來源：最高法院民事裁判書彙編第 85 期 180-186 頁